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法律人」的社會學考察：以律師為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2-H-002-012-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端

計畫參與人員：研究助理：王千蕙碩士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台灣「法律人」的社會學考察：以律師為例

2005/11/9

摘要：

二次戰後，台灣承擔法律知識的法律人階層，逐漸隨著政治經濟的發展而一步一步形成，他們既相對於國家，也相對於社會中其它的社會團體，形成一個漸漸具有獨立自主的社會專業團體。本研究就是以律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台灣法律人階層逐步在台灣社會形成專業團體的過程。我們的研究方法是結合知識社會學、法律社會學與專業社會學的角度，透過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以及相關文獻與經驗事實的蒐集，來掌握台灣律師階層的全貌。原本希望以兩年的時間來對比台北與新竹兩地的律師階層的發展，但在僅核准的一年計劃裡，我們則不以地區來作劃分，而從其它的不同的角度綜合來掌握台灣律師階層的特性。具體來說，我們在下列各方面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律師名冊的檔案整理、對民間司改會的參與觀察與研究、配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深入訪談參與的審查律師與辯護律師、參與律師倫理問題的探討、分析律師的宗教信仰與職業倫理的關係，以及協助律師法修正案的草擬工作等等。總而言之，我們的研究成果顯示，台灣律師階層在過去四、五十年來已經逐漸成為一個具有特色的專業團體，律師公會的組織、律師的職業倫理，以及律師參與司法改革與法律扶助等工作，由他們逐漸多元化的角色，我們也發現，律師文化有一定程度的變遷，同樣的，台灣法律文化也隨之有一定程度的改變。

關鍵詞：法律及其承擔者、法律人階層、律師、法律人文化、新舊法律文化、職業團體、職業倫理、專業化、司法改革、法律扶助、律師與宗教。

一、前言：

二次戰後，台灣承擔法律知識的法律人階層，逐漸隨著政治經濟的發展而一步一步形成，他們既相對於國家，也相對於社會中其它的社會團體，形成一個漸漸具有獨立自主的社會專業團體。本研究就是以律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台灣法律

人階層逐步在台灣社會形成專業團體的過程。我們的研究方法是結合知識社會學、法律社會學與專業社會學的角度，透過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以及相關文獻與經驗事實的蒐集，來掌握台灣律師階層的全貌。

我們這一年的律師研究計劃，在過去一年當中，主要是跟律師組成的民間司改會，以及去年七月一日才成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還有台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等，取得密切的合作關係，所以我們的研究成果，大抵包括跟他們密切互動所得到的研究成果。

二、 主要的研究成果：

以下我們分門別類的將這些研究成果綜合敘述之：

1. 律師名冊的檔案整理：

我們要研究律師，就要先知道究竟台灣目前正在實際執業的律師共有多少人？說句實在話，整個台灣到今天居然沒有實際執業律師的完整名單，問到法務部檢察司律師科，他們的回答是，律師的資料屬於要保密的資料，所以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在法務部附設的網站裡，律師的名單是可以透過檢索資料來加以搜尋的，譬如說可以鍵入姓名來查這個律師是否有公開登入，但是其提供的資訊相當有限，只有姓名、何時登錄等的少數資料。所以我們在執行這個計劃的時候，一個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綜合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以及各地律師公會所提供的名冊資料，我們自己用 excel 的軟體重建了一個台灣律師實際執業的名單，剔除重複出現的人，大體來說，目前在台灣執業的律師共有四千多人。這份名單的建立，基本上是基礎性的工作，未來隨著每年新近律師的加入，以及年長律師的退出，這份名單應該會有所改變，如果可能的話，應該繼續保持逐年更新的狀態。

2. 對「民間司改會」的研究與考察：

長期以來，我們以法律社會學家的身份，參與民間司法改革的各種實際會務，這幾年來還擔任這個基金會的監事的身份，因此，對這個相當積極努力推動台灣司法改革的團體，透過參與觀察與公私關係的建立，有著一定程度深入的理解。由於民間司改會是大多數由改革派的律師組成的基金會，因此我們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分析與研究，就跟整個律師的研究計劃有著相當密切的關聯。在過去一年當中，我們積極參與民間司改會的各項活動，例如每個月一次的司改會最重要的「行動會議」，還有「律師法修正案小組」

會議（也是一個月召開一次），以及「司法改革研究論文獎」的評審與考試，還有參與民間司改會所組成的「律師倫理讀書會」。在參與這些活動當中，當然如果加上例行的董監事會議，我們對於已經成立十週年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有著更深入的理解。我們發現在政黨輪替五六年以來，這些由過去與黨外或民進黨關係相當密切的律師，所組成的司法改革組織，在民進黨掌政五年多以來，其角色跟在國民黨當政時期有著微妙的變化，因為過去推動司法改革，主要可以針對國民黨的黨國體制加以批判與挑戰，然而民進黨執政之後，有些改革派的學者、法官、檢察官、甚至律師等法律人都進入執政的團隊當中，這個時候民間司改會一方面要跟這些昔日戰友進一步推動司法改革，另一方面有時候也會發現當過去的戰友由體制外進入體制內的時候，因為其角色的改變，有時候居然也變成司法改革的阻礙，其本身也變成被改革的對象。所以由民間司改會與司法院、法務部及各法院與各檢察署的互動關係來看，「在朝法律人」與「在野法律人」的互動關係進入了一個比較微妙的階段，既合作競爭，也有一定程度的對抗，這跟國民黨主政時期是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在這種情形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角色也在調整，有時候也必須對綠色政府，提出一定程度的批判意見。此外，就其內部來說，我們也發現律師的世代交替，過去都是由所謂三年級生跟四年級生扮演吃重的領導角色，現在我們發現則是五年級生的前段班與後段班，再加上六年級生的世代交替的現象，五六年級生目前正當四十幾歲與三十幾歲的青壯年，他們面對的不是經濟起飛的台灣經濟奇蹟下的政治經濟狀況，相反的，他們面對的是經濟逐漸蕭條，但是政治已然解嚴開放的局面，在此新的局面之下，台灣普遍的司法公信力並沒有明顯的提升，甚至持續性的低落，就使得這些青壯的律師們，更覺得繼續推動司法改革的重要性，其中一個面向就是，司改會的重要成員協助台灣創立有助提升國家司法公信力的「法律扶助基金會」。

3. 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研究：

為了體現司法訴訟的武器平等原則，為了避免法律淪為少數有錢有勢的權貴手中的武器，在台灣經濟逐漸惡化，社會不平等的階級差距不斷加大的情形下，主要由台灣改革派律師推動，並取得各黨派政治人物的支持以及在朝法律人的協助而成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終於在去年七月一日正式掛牌成立。由於首任秘書長鄭文龍律師，就是司改會的重要成員，以及台北分會的會長林永頌律師，也曾經擔任司改會的執行長，因此在他們的密切配合與協助之下，本研究的專任助理王千蕙每週固定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與台北分會，擔任一天的義工，協助他們內外的各種事務，參與觀察法律扶助案件的實際進行狀況。從接受民眾的申請，到登錄成案，到由審查律師來審查，最後再由到協助辦案的律師的接案，整個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實際運作，我們

從頭到尾作了深度的參與與考察。甚至對於法扶會的電腦檔案的程式設計以及資料建立的邏輯建構與概念範疇，我們也在多次的正式與非正式的場合，對法扶會的電腦資料的整理與歸檔，提出我們法律社會學家的專業意見，希望協助他們讓這些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法律相關檔案，能夠有系統地建立起來，以便作為未來進一步研究的重要基礎。而在實際的考察當中，我們訪問了法扶會裡面的重要的律師成員，這個是用深度訪談的形式完成，我們也訪問了不少法扶會的工作人員以及擔任志工的大學生，對於這個制度的行動者，如律師、基金會工作人員以及志工，作一定程度的深入理解。進一步來說，我們也挑定了幾個有代表性的案例，去訪問受到法律扶助的當事人，探討他們在受到法律扶助的前後，是否有可能因為法律扶助制度的協助，而改善他的經濟弱勢所導致的司法與法律弱勢的情形。這些研究的基礎也都是我們未來一年，在另外一個國科會研究計劃的支持之下，可以進一步研究「法扶制度」對台灣司法文化所可能產生的作用。我們研究的範圍不只限於台北地區，我們也對新竹的法扶會以及新竹的律師公會有一定的理解。

4. 對律師倫理問題的探討：

在我們參加司改會的律師倫理讀書會的過程裡，我們探討了很多有關律師職業倫理的問題，律師利害衝突問題、律師的報告義務、律師與政治、律師與當事人的金錢與感情問題、律師兼營商業問題、律師廣告問題等。此外，我們也針對「律師與宗教」的問題，進行了我們自己的問卷研究(參見附錄)。我們進行的步驟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設計好問卷，先挑定司改會積極參與的七十多位律師進行問卷訪談，我們前後回收了五十份左右的問卷，並在該讀書會裡提出了我們第一次的報告。在這約五十份的問卷裡，我們發現律師的宗教信仰對於這些參與改革的律師，其所產生的實際影響，並不太具有顯著性。因此，我們進一步透過對老一輩律師的深度訪談，以及在律師與司法官考試過程中，很多人拜文昌帝君，很多人吃素等類似的宗教行為，到「律師訓練所」去做實地的問卷與訪談，因為能否考上律師或司法官，能否取得執行業務的執照，是這些年輕法律人生死攸關的關鍵時刻，有不少人考了幾年、甚至十幾年，都沒有通過這樣的考試，每年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錄取率，逼得大量法律系畢業的學生，處在有職業與沒職業的深層焦慮當中，因此考試成功與否，變成他們一輩子能否在社會立足的關鍵因素，在這個時候，祈求超自然的力量，祈求宗教的終極經驗來協助他們渡過這種生命危機，已經變成很多年輕法律人必要的「通過儀式」。在這個節骨眼上，不少法律人的確有吃素與拜拜等宗教行為，但有趣的是，一旦他們考上律師或司法官，這樣子的宗教行為能否持續，就變成我們要觀察的重要面向。

5. 參與「律師法修正案小組」：

長期以來，身為法律人的律師，其職業倫理以及法律服務的工作是否上軌道，攸關整體法律人文化的好壞，未來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合而為一以後，通過國家考試的人，要先擔任律師或檢察官，表現優良以後才轉任法官。如此金字塔形的設計，有沒有很好的律師，就會影響未來有沒有很好的法官，因此，規範律師實際社會角色、權利義務的「律師法」在這裡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國家法來規範律師的行為，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面向，跟前面討論到的以律師階層與律師團體的內規（律師的自我管理的道德與倫理的制約力量）來相互配合，「律師法」就必須要與時俱進，來規範未來律師的法律角色與社會角色。我們在研究過程中，也積極參與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等聯合組成的律師法修正案的工作小組，在這個小組中，提供我們法律社會學家的建議，這也是典型的「應用的法律社會學」的工作。

6. 律師公會的組織與功能：

全國性的律師組織是「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的公會，則包括台北律師公會與其它的地方律師公會，如新竹律師公會。根據我們蒐集到的資料，在全國將近五千名的律師成員裡，有參加台北公會的就有三四千人，因此，台北律師公會的影響力，應該是相當大的。但是，在民國八十八年到九十二年這三年間，台北律師公會在全國聯合會裡三十一名理事，一席都沒有，兩者呈現高度分裂的狀態。九十三年以後，這種情形有所改善，但是如何改進地方公會與全聯會之間的交互關係，就變成是一個律師團體能否有效運作的一個重要關鍵。全聯會的組織是根據大陸時代，民國三十七年的組織章程所規定，顯然有點不合時宜，使得台北律師公會，這個比較改革派傾向的公會與全聯會，跟台北以外的其它地方公會，始終處在一種相當緊張的關係，我們的研究發現，就目前來看，全聯會的組織，還看不到徹底改革的可能性。

7. 兩種法律人文化的衝突與融合：

過去台灣社會的法律人，包括司法官與律師與法學教授，一直很明顯地具有一種上下層級的威權關係，這就是所謂考試期別所形成的「期別倫理」，而隨著法律專業化的過程，以掌握形式理性的法律知識為基礎而形成的現代法律人的「專業倫理」，就顯得跟前面所謂的「期別倫理」有點格格不入。以韋伯的術語來說，「期別倫理」的正當性基礎，來自於傳統主義的上下位階，而現代的「專業倫理」，其正當性的基礎，則來自於理性主義的法律。「期別倫理」與「專業倫理」有可能一定程度衝突，這個在法庭上的活動以及律

師們的互動也可以觀察得出來。但是也有可能一定程度相互融合，以我們對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觀察，我們發現年長的律師與年輕的律師，他們之間的「專業倫理」有一定程度的共識，但是原有年輕律師對於年長律師的尊重與服從（「期別倫理」），似乎也有一定程度維持下來的現象，這一點有待我們進一步觀察與研究。

三、 結語

總而言之，以一年的時間要研究台灣的律師階層，我們不太可能作完整的研究，我們只能針對特定的面向，作一定程度的分析。在九十四年度開始，我們將繼續這個律師研究計劃，進一步研究台灣律師參與程度很深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探討這個基金會在各地的實際運作與貢獻，這也算是我們這個律師一年研究計劃的延伸，兩個計劃之間，有相互援引、相輔相成的一面。

未來如果人力、物力允許的話，針對在朝法律人，如檢察官與法官，再針對學院裡的法律人，如法學教授，如果能夠作進一步的研究的話，那麼我們對台灣法律人的全貌，才能擁有更完整的理解。

附錄：

臺灣大學社會系
「臺灣法律人的社會學考察—以律師為例」
「宗教與律師」問卷

您好：

我們是臺灣大學社會系的研究人員，目前接受國科會補助辦理「臺灣法律人的社會學考察—以律師為例」計畫，目的是對臺灣的律師進行各種層面的研究與考察。本問卷為計畫中「宗教與律師」的部分，全部共有 47 題，懇請您撥冗回答此份問卷，您的回答對我們的研究將有相當大的幫助。本問卷的資料僅限於統計及研究用途，若有任何建議，歡迎您來信至 chienhuiwang@ntu.edu.tw 或電 0952914787。填畢後，麻煩您傳真至 02-33661224，或回擲至臺灣大學社會系，再次感謝您的配合！

計畫主持人 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林端
計畫助理 臺灣大學社會系助理 王千蕙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出生時間：民國 年 月
3. 出生地：_____（請說明）
4. 父親籍貫： (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3)大陸各省市
 (4)原住民 (5)其他 _____（請說明）
5. 母親籍貫： (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3)大陸各省市
 (4)原住民 (5)其他 _____（請說明）
6. 婚姻狀態：已婚 未婚
7.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01)無 (02)自修 (03)小學 (04)國(初)中 (05)初職(06)高中普通科 (07)
高中職業科 (08)高職 (09)士官學校 (10)五專(11)二專 (12)三專 (13)軍
警專修班 (14)軍警專科班 (15)空中行專(16)日據時期短期大學 (17)軍警
官學校 (18)大學 (19)碩士 (20)博士 (30)其他 _____（請說明）
8. 您配偶的教育程度是《未婚或離婚者免答》：（請參考上列選項）
9. 您父親的教育程度是：（請參考上列選項）

10. 您母親的教育程度是：() (請參考上列選項)
11. 您是透過()檢覈() (法官或檢察官)轉任或退職()通過律師考試，獲得律師資格。
12. 您目前是()受雇律師()合夥律師()合署律師()個人事務所()in house()實習律師()已通過考試，尚未實習(跳答15)。
13. 您目前主要執業的地區
 ()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金門()馬祖()其他 _____ (請說明)
14. 您於民國()年()月開始執行律師業務
 您開始執業的地區是()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金門()馬祖()其他 _____ (請說明)
15. 您的飲食習慣是()葷食(續答15.1)()素食(續答15.2)
 15.1()吃早齋()不吃牛肉()無特殊禁忌
 15.2()方便素()蛋奶素()全素()其他，如環保素、瑜珈素等

二、基本宗教態度

1. 請問您是否有特定宗教信仰
 ()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續答1.1)()道教()一貫道()齋教()鸞堂()伊斯蘭教()新世紀(New Age)()民間信仰()無神論者()無宗教信仰，但認為有冥冥中有力量在影響世界()其他宗教 _____ (請說明)
 1.1 您是否有皈依?()是()否
2. 您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是
 ()定期參與()經常去()還好()很少參加()從來沒有
3. 您或您所屬的事務所會(可重複勾選)()請人看辦公室的風水()請人看相()翻黃曆看日子()初一、十五拜拜()年初開市拜拜()注重星座、血型是否合得來()以上皆無(跳答5)
4. 您對於事務所上述的舉動感到()相當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相當不同意
5. 請問您是否曾藉由下列管道捐款或參與社會活動?(可重複勾選)
 ()天主教/基督教團體()天主教/基督教醫院()慈濟()法鼓山

佛光山 其他佛教醫院 其他佛教團體 其他宗教團體
其他非宗教團體 (請說明) _____

6. 您是否贊成下列議題的合法化? (可重複勾選)
墮胎 拔除維生系統 安樂死 同性結婚 廢除死刑
複製人
7. 國民小學上課時,您覺得由老師帶領同學從事以下活動,妥當的有(可重複勾選)
讀靜思語錄 禱告、做禮拜 跳圓極舞 練太極導引
練法輪功 其他宗教活動 不宜於學校從事任何相關的宗教活動
8. 您認為信仰宗教者的人格特質是
心靈較為脆弱,易受影響 有特殊經歷或理由 與一般人一樣
較有自己的想法 較了解自己的需要
9. 您認為當前社會亂象與宗教亂象的關係是
宗教亂象是社會亂象的主要原因 宗教亂象是社會亂象的一部份原因
宗教亂象與社會亂象無關 社會亂象是導致宗教亂象部分原因
是社會亂象引起宗教亂象
10. 您認為宗教團體法對於宗教亂象
很有幫助 有一些幫助 不知道 沒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11. 對於政府制訂宗教團體法,您覺得最重要的議題是
對於內部組織與人事的管理 對於資金流向的管理 對於靈骨塔的管理
信仰內容 對於相關事業的管理,如基金會

三、宗教與律師

1. 大陸法界近來提出「法律必須如宗教般被信仰」,您認為臺灣法律是否應如宗教般被信仰?
相當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相當不同意
2. 據您的觀察,宗教是否會影響人民守法的態度
總是 偶而 不知道或沒意見 很少 完全不會(跳答第3題)
- 2.1 若您認為有影響,是否有哪一個宗教的信仰者較為守法
沒有差別 基督教 天主教 佛教 道教 一貫道
齋教 鸞堂 伊斯蘭教 新世紀(New Age) 民間信仰
無神論者 無宗教信仰,但認為有冥冥中有力量在影響世界
其他宗教 _____

- 2.2 若您認為有影響，是否有哪一個宗教的信仰者較不注重法律
()沒有差別 ()基督教 ()天主教 ()佛教 ()道教 ()一貫道
()齋教 ()鸞堂 ()伊斯蘭教 ()新世紀(New Age) ()民間信仰
()無神論者 ()無宗教信仰，但認為有冥冥中有力量在影響世界
()其他宗教 _____
3. 在台灣許多行業都有行業神，如警察拜關公，據您的了解
- 3.1 律師此一行業是否有行業神 ()有 ()沒有
- 3.2 您覺得律師應否有行業神 ()應該(續答3.3) ()不應該
- 3.3 您覺得應將_____做為律師的行業神
4. 中國向來有「聽訟若神明」或「包公夜審」之類的故事，想請問您對這類故事 ()相當喜愛 ()喜愛 ()沒意見 ()不喜愛 ()相當不喜愛
5. 您對於法律人借用超自然力量來從事偵察或審判感到 ()贊同 ()不贊同
6. 日前有檢察官將養小鬼寫入起訴書，想請問您
- 6.1 是否曾注意到這件新聞 ()有 ()沒有
- 6.2 是否贊同在法庭上或司法文件中討論超自然現象 ()贊同 ()不贊同
7. 您覺得檢察官或律師適宜幫當事人看手相嗎？
()相當適宜 ()適宜 ()沒意見 ()不適宜 ()相當不適宜
8. 您認為多數律師的宗教信仰是
()有神論，且有特定宗教信仰 ()有神論，但無特定宗教信仰 ()無神論
()無宗教信仰，但認為有冥冥中有力量在影響世界
9. 您認為律師執業時間的長短，是否會影響他對因果報應的看法？
()執業越久越相信因果報應 ()沒有影響 ()執業越久越不相信因果報應
10. 您認為律師的宗教信仰，對於他執行律師業務
()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有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有負面影響
()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11. 您會不會常遇到執行律師業務、法律規定與符合宗教信仰的兩難？
()總是 ()偶而 ()不知道或沒意見 ()很少 ()完全沒有
12. 對於當事人確實有罪，而律師盡其所能使其脫罪
- 11.1 您認為他的行為於律師職責 ()符合 ()不符合

11.2 是否導致因果報應或宗教意義上的制裁 ()會 ()不會

13. 您認為在執行業務時，若是依循法律程序無法確實彰顯宗教正義，你選擇
()依法行事，不論結果
()在法律邊緣遊走，試圖找到平衡點
()直接採取法律之外的手段
()並不會有這種情形
14. 您對於最高法院法官因個人信仰而不判處死刑
()相當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相當不同意
15. 您個人對於律師業務的內容是否有特定的習慣或是偏好
()不打離婚官司 ()不接傷害、強盜與殺人案件
()其他_____ (請說明)
16. 您對於法律人因為不想破壞家庭，而對於離婚案件採取勸合不勸離的態度
()相當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相當不同意
17. 您認為律師的宗教信仰對其參與司法改革運動與社會運動
()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有正面影響 ()沒有影響 ()有負面影響
()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18. 您是否聽過或知道律師對於人、事、時、地、物，或是事務所、當事人有某些特殊的習慣或禁忌，如不要洗律師袍，忌諱說「輸」等等，請試說明
-
19. 在妙天與宋七力案件中，法官均以「是否發光、具有法力應屬信仰自由之範圍，不應以法律加以干涉」，因此其宗教詐欺的罪名不成立，
19.1 您對法官的判決 ()贊成 (續答 19.2) ()不贊成 (跳答 19.3)
19.2 因為()係屬信仰自由，法律不應干涉
()非信仰自由範圍，但判決合理
19.3 因為()係屬信仰自由，但發光與法力應屬於客觀事實，並非無法認定
()並非信仰自由範圍，應以法律加以規範
20. 日前因狗叫聲擾鄰，因而協調切除狗聲帶的案件中
20.1 核准法官認為狗在法律上是「動產」，飼主擁有所有權，故可以切除聲帶，沒有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的問題。
您對此 ()相當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相當不同意
20.2 而後對造認為狗主未確實切除狗聲帶，因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遭受理法官以動物保護法規定任何人不得虐待或傷害動物，違反者可科處罰

緩，駁回其聲請。

您對此()相當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相當不同意

21. 前馬祖連江縣長涉嫌貪污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然在法院審理期間因病身故。根據刑事訴訟法，被告身亡之案件，法院應不受理。但辯護律師認為此罪名無法澄清，將使被告受到冤屈，而家屬承受莫大的社會壓力，因此主張繼續擔任辯護律師。最後，合議庭的審判長以「司法為民」作為理由，同意案件繼續進行。對於此案件：您對於律師與審判長的主張感到：

21.1 對律師的主張()相當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相當不同意

21.2 對審判長的決定()相當同意()同意()沒意見 ()不同意 ()相當不同意

問卷結束，謝謝您的回答！